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1. **提醒各位教師**，就相關教材(含文字、圖片或影音檔)，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並於合理範圍內引用，請參著作權法第44至66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2. 若有屬於他人(或書商)著作財產權部份，請另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3. 善用創用 CC 授權素材(<http://search.creativecommons.org/>)，授權條款包括應「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四個授權要素。
4. 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5年2月10日「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https://www.tipo.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0/f1746783022047.pdf>)

5. **以下節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相關教學相關之著作權 Q&A：**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66.html>)

(1) 老師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如果利用到他人著作（例如播放電影片段、利用網路素材作為範例），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遠距教學是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所以著作權法第46條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特別允許學校老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也可以和現場課堂一樣，為了授課目的利用他人著作。但是，為了不要過度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範圍是限縮於對有正式註冊課程的學生（有學籍）所進行的網路教學，因為此類遠距教學行為是與現場課堂教學的性質相同，授課對象也和現場授課課程的學生相同，具有較高的公益性，所以可以進行網路的傳輸。因此，學校老師如果是為了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且學校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沒有選這堂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就可以在遠距教學中利用他人著作，而不會構成對著作權的侵害。

(2) 老師進行遠距教學時，可否將教科書上傳給學生使用？

雖然教科書經審定、編定，惟如將教科書上傳到網路上，會對教科書業者或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教科書主要供教學而製作，對教科書業者而言，教科書是其利益所在），所以老師如果在進行遠距教學的時候，將教科書上傳給學生使用，並無法主張合理使用，而是會構成對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3) 老師因為授課需要，可以使用他人之照片、圖片、文章做為教材、教具嗎？需要注意利用範圍的問題嗎？

依著作權法第46條教學之合理使用規定，老師為了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可以「重製」他人的著作做為教材，也可以將該教材影印「散布」給學生，例如在上英文課時，影印一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但要注意的是，利用範圍並不是無止盡的，老師仍然不能影印整本原文書或整本雜誌來給學生當補充教材，因為這已經超過了必要範圍，另外像是老師為了課外活動影印旅遊書籍資料，此種不是為了授課目的之利用行為，也會超出前述合理使用規定的範圍，而需要取得授權。也就是說，老師製作的教材、教具必須是限定為了授課目的而製作，使用的量要在必要的範圍內，如果以著作的種類、用途來說，老師的利用情形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這時老師就不能夠再主張著作權法第46條之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以避免過度擴張利用的行為，會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創用CC素材怎麼找

1. Google 搜尋→圖來源為:Flickr
2. Google 搜尋→圖來源為:維基百科
3. Flickr搜尋方式
4. Open Clip Art Library
5. 創用CC標示方式
6. 創用CC: <http://search.creativecommons.org/>

Google 多媒體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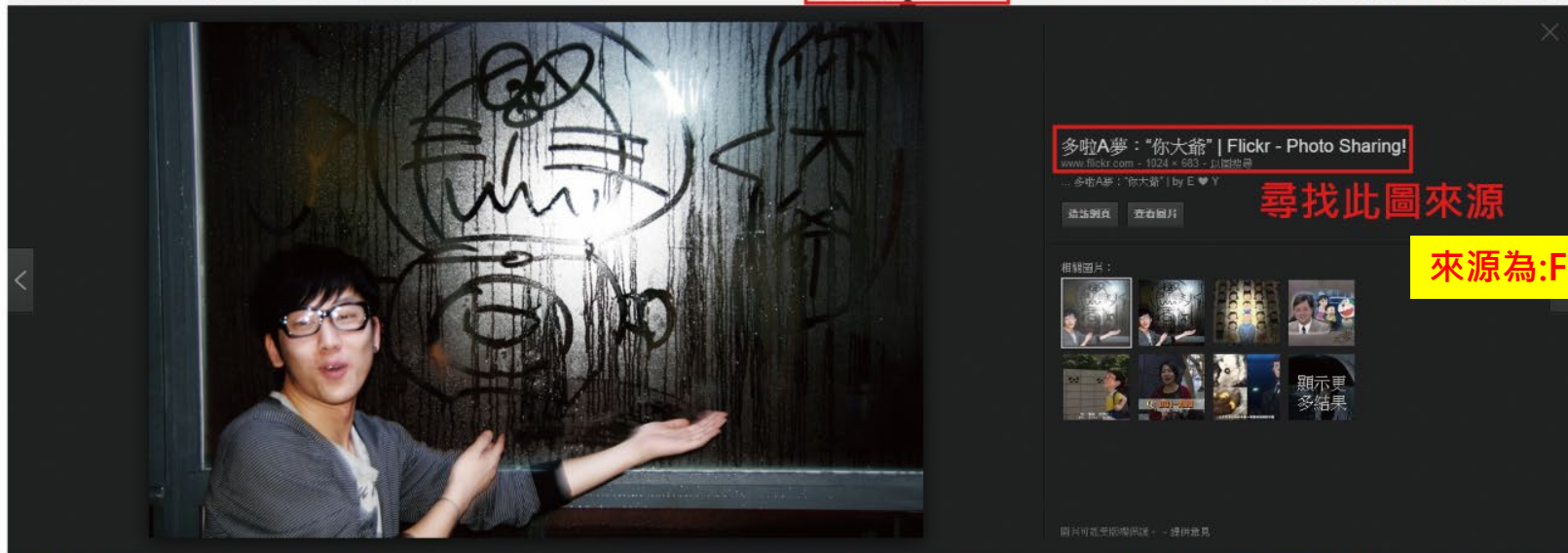
全部 圖片 影片 新聞 書籍 更多 搜尋工具

大小 顏色 類型 時間 標示為允許以非商業用途再利用 更多工具 清除

不限使用權
標示為允許再利用且可修改
標示為允許再利用
標示為允許以非商業用途再利用且可修改
✓ 標示為允許以非商業用途再利用

最寬鬆
最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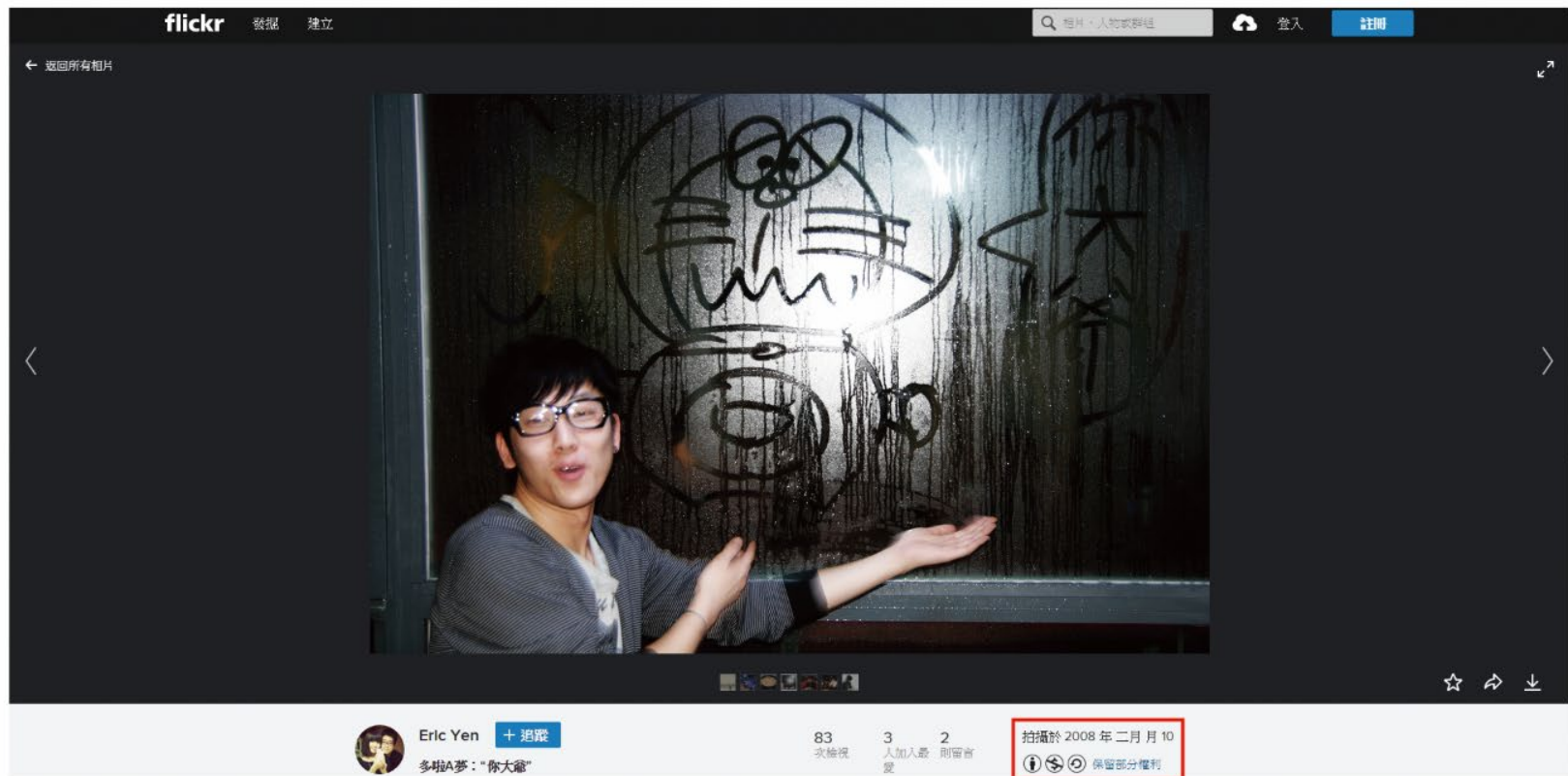
選擇此圖



尋找此圖來源

來源為:Flickr

Flickr篇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拍攝於 2008 年 二 月 月 10



保留部分權利

查看共享方式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2.0 Generic (CC BY-NC-SA 2.0)

This is a human-readable summary of (and not a substitute for) the [license](#).

[Disclaimer](#)

You are free to:

Share — copy and redistribute the material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Adapt — remix, transform, and build upon the material

The licensor cannot revoke these freedoms as long as you follow the license terms.



姓名標示表示：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非商業性表示：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禁止改作表示：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授權要素

標示位置: 靠近該圖片，不影響美觀之位置

EX:



Photo Credit : Eric Yen CC BY 2.0



Photo Credit : Eric Yen CC BY 2.0

標示方式為:

Photo Credit : Eric Yen CC BY 2.0

作者

共享方式

Google搜尋



哆啦A夢(角色) -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zh.wikipedia.org - 2532 x 1944 - 1.1 MB

哆啦A夢即地！誕生前100年祭」票號

過去網頁

查看圖片

尋找此圖來源

相關圖片：



顯示更多結果

圖片可能受版權保護 - 提供意見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

首頁
分類索引
特色內容
新聞動態
最近更新
隨機條目

說明

說明
維基社群
方針與指引
互助客棧
知識問答
字詞轉換
IRC即時聊天
聯絡我們
關於維基百科
資助維基百科

工具

匯入頁面
相關更改
上傳檔案
特殊頁面
可列印版
靜態連結
頁面資訊
維基數據項
引用此頁面

沒有登入 對話 貢獻 建立帳號 登入

條目 討論 台灣正體 漢

閱讀 編輯 檢視歷史 搜尋

維基台北寫作聚於每月第二個禮拜六舉行，歡迎報名參與

[開閉]

哆啦A夢 (角色) [編輯]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關於此角色登場之作品，詳見「**哆啦A夢**」。

哆啦A夢（日語：ドラえもん），舊譯為小叮噠，是藤子·F·不二雄的漫畫作品《哆啦A夢》中登場的貓型機器人，名字的意思是銅鑼（ドラ）衛門（えもん）。

目錄 [隱藏]

- 設定
 - 誕生
 - 社會活動
 - 《2112年哆啦A夢的誕生》的主要情節
 - 過程
- 身體
- 喜好
- 性格
- 稱呼
- 配音員
 - 日本
 - 黃色哆啦A夢
 - 香港
 - 台灣
 - 中國大陸
- 演員

點選此圖

哆啦A夢



拍攝於香港「你睇！！哆啦A夢哆啦！誕生前100年祭」展覽

日文原名

作者

配音員

ドラえもん

藤子·F·不二雄

● 富田耕生→

野澤雅子

（NTV）

● 大山熊代 /

水田山葵（朝

日）



August 2012 en:Doraemon in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Doraowboa - 自己的作品

更多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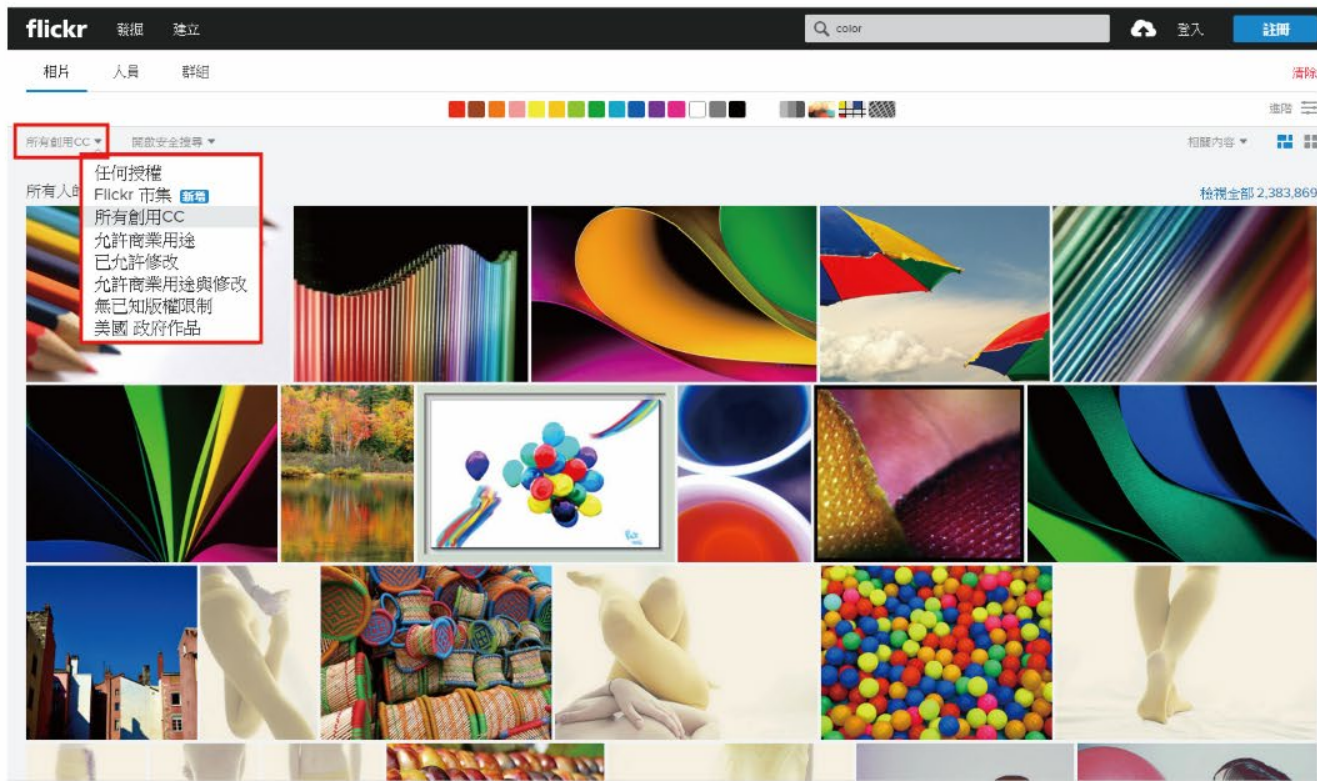
© 創用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File: HK TST Harbour City entrance front square Doraemon exhibition Aug-2012 (4).JPG

傳佈於：2012年8月29日

Photo Credit : **Doraowboa** CC BY 3.0

Flickr搜尋



Opencli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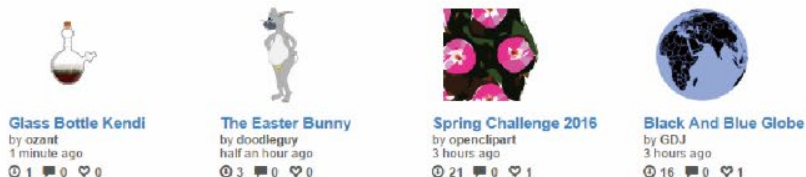
開放美工圖庫



只能輸入英文



New Clipart



Google Apps For Work

使用您所喜愛的 Google 工具完成工作，免費30天試用。即刻了解詳情！



採創用CC授權定義:公有領域授權

任何人可自由使用且不受限制

唯一限制:不可將其變成自己專有版權

製作教材請注意

- 所有的圖須留意**智財權**問題(除非是自己拍的)
- 畫面不用太滿，可適度留白
- 出處網址過長者:請用**短網址**產生新網址